

沈阳举办重点产业链企业反诈助企宣讲

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为提升重点产业链企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,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,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,1月13日,沈阳市公安局组织举办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反诈助企宣讲活动。沈阳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等部门代表,沈阳市公安局相关警种负责人,各分、县(市)局营商和刑侦反诈负责人,以及全市10个重点产业集群、21条重点产业链的百余家企业财务负责同志参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沈阳市公安局重点介绍了服务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的“三级链长制”工作机制。该机制紧扣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战略布局,旨在打通服务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,通过“总链长”牵头统筹、协同政府相关部门破解产业链共性难题,“链长”负责区域协调与资源整合,“警长”扎根一线提供贴身安全服务和风险预警,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条、快速响应企业需求的安全防护网络。

针对当前涉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形势、新特点,沈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结合近期真实案例,深入剖析诈骗分子作案手法,重点围绕企业办公系统安全、财务制度健全、员工防骗意识增强等关键风险点开展详细讲解,为企业筑牢反诈防线提供实用指导。



宣讲活动现场

参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,此次活动内容务实、案例警示性强,不仅有效提升了企业对各类诈骗手段的辨识和抵御能力,更真切感受到公安机关主动服务、护航企业发展的决心和诚意。代表们希望此类精准、专业的助企活动能够常态化开展,持续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控水平。

沈阳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服务产

业链安全、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下一步,全市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“链长制”服务机制,紧盯企业发展安全需求,不断升级反诈宣传及防范指导的精准度和有效性,推动形成“警企携手、风险共治、安全共赢”的良好局面,以更坚实的安全保障为沈阳全面振兴发展注入公安动能。

葫芦岛中院 传达学习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大会精神

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1月4日,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(扩大)会议暨营商环境专题会议召开。会议传达学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,传达《关于政法系统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通报》,集中观看《铁腕攻坚 辽宁向营商环境顽瘴痼疾“亮剑”》新闻片,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。

会议强调,全市法院政治站位要高,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委工作要求上来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东北、辽宁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确保“十五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,为实现新时代葫芦岛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。

全市法院谋划工作要新,全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要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作用,锚定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工作目标,结合葫芦岛地域特点和产业特色,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,以司法智慧和担当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司法服务举措要实,为市场主体提供公正、高效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司法保障。要对照《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(2026版)》工作任务,立足法院主责主业,严格规范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全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,持续保持审判执行质效趋优向好。要聚焦劳动就业、金融服务、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,不断细化和完善工作举措。继续加强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,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,助力诚信政府建设。

服务效果要优,真正提升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。要持续巩固“护企暖企”专项行动工作成果,进一步发挥四个法治服务专班职能作用,深化走访联络在建项目、企业、商会的工作效果,真正做到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。坚持刀刃向内,强化内部监督,坚决整治破坏营商环境、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。发挥“法院+驻院纪检组”联动机制作用,利用审务督察、司法巡查工作手段,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司法公信的突出问题,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。

鞍山13项户籍管理类服务“上门办”

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昨日,记者从鞍山市公安局获悉,在全局96个户籍派出所同步推出13项户籍管理类政务服务“上门办”举措,实现“企业群众零跑腿、公安服务送上门”,将便民惠企落到实处,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服务项目

●鞍山市公安局推出身份证办理、居住证办理以及户籍部分副项信息变更等13项户籍管理类政务服务项目为企业和特殊困难群众提供“上门办”服务。

鞍山市公安局“上门办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:

办理事项	服务对象
身份证办理	群众
市内户口迁移	群众
居住证申领	群众、企业
居住证签注	群众、企业
居住证丢失补领	群众、企业
居住证损坏换领	群众、企业
户口簿丢失(损坏)补办	群众
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-变更籍贯	群众
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-服务处所和职业	群众
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-添加兵役状况	群众
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-婚姻状况	群众
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-文化程度	群众
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-出生地	群众

服务范围

●集体用工企业“厂区办”。派出所面向辖区内的中央企业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及其他集体用工企业单位,为企业员工提供“厂区办”服务。企业提出申请后,派出所民警在厂区内为企业员工集中办理居住证申领、签注等4项公安业务,实现从受理申请到证件送达的“一站式”上门服务,让员工安心工作,让企业安心生产。

●特殊困难群众“家里办”。派出所面向辖区内的老年人、患病人员、残疾人等因行动不便,难以亲自前往公安窗口办理业务的特殊困难群众提供“家里办”服务。针对居民身份证办理、市内户口迁移、户籍副项信息变更等13项公安户籍业务,申请人或委托人提出申请,辖区派出所民警主动上门受理、办结后送证上门,让特殊困难群众足不出户,即可享受优质的公安服务。

●中考高考学生“校园办”。派出所面向辖区内的即将参加中高考的学生群体,在每年中考月和高考月前,主动对接辖区内各中学,提供“校园办”服务。派出所民警进校园为中高考学生集中办理身份证并一站送达,护航学子安心应考。

申请方式

●申请人、委托人或企业,可前往辖区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现场预约。

●可通过手机微信搜索“鞍山公安”公众号,点击右下方“公众参与”,选择“综合服务窗口信息”模块,查询全市各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公开电话,进行电话预约。

●企业额外增设专属预约渠道,可拨打“967110”涉企服务热线,或登录“7110”涉企服务平台,提出专属预约申请,由专人统筹安排“上门办”服务。

监督投诉

●对辖区派出所符合“上门办”服务范围的申请推诿不受理,或“上门办”服务不及时、服务态度差等问题,可拨打服务监督投诉电话:0412-2213110,有专人帮您解决投诉问题。